

金湖县教育体育局

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田径（跳高跳远） 项群比赛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：

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田径（跳高跳远）项群比赛将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-14 日在淮安市金湖县举行。经省体育局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

（一）请各参赛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前将报名数据通过《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》进行网上报名和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报名时各单位需统一上传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、参赛单位免责声明和参赛承诺书、个人免责声明、投保授权声明书。赛区不接待未报名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。

二、报到

（一）请裁判长、编排长于 5 月 10 日下午，仲裁、裁

裁判员于5月11日12:00前报到。报到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二) 请各代表队于5月11日12:00前报到。报到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三) 报到时,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、运动员注册证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、参赛单位免责声明和参赛承诺书、个人免责声明,否则不予参赛。

三、相关经费

(一) 在编人员每人每天缴纳伙食费30元。

(二) 超编人员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220元。

(三) 裁判员交通费用按有关财务规定由赛会补助(交通费补助标准:苏州市500元/人;无锡市、南京市、南通市450元/人;常州市400元/人;镇江市、徐州市350元/人;扬州市、泰州市、盐城市、连云港市300元/人;宿迁市250元/人;淮安市200元/人。))。

(四) 请各代表队报到时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,中途离会不办理退费手续。

四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
